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衡先梅女士召集，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前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3亿元，用于支付现金收购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具体以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